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關於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權益及本次重組最新情況 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 日及 2016 年 6 月 10 日刊發關於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據本公司了解，根據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工作安排，由中外運長航及其下屬子公司合計持有的招商銀行約 0.09% 權益將無償劃轉給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下屬子公司國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次劃轉完成後，招商局集團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本集團）合計持有招商銀行總股本的比例仍為約 29.97%。為此，招商局輪船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已收到其決定終止審查關於招商局輪船申請豁免於本次重組完成後就招商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之通知。

由於本次重組所涉及的招商銀行股份之收購已告終止，由本集團所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將不會受到有關的轉讓限制。

代表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王效釘

香港，2016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小源先生、李引泉先生、諸立力先生、王效釘先生及謝如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朱利先生、曾華光先生及厲放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的候補董事。